

证券简称：四利通

证券代码：430167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8 日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 25 号北二区 12A 四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缙柏弘

（六）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业务增长所必需的现金流，维持公司稳健的资本资产结构，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合理预计的议案》：201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内。

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卫京 冯琳琚

(三) 律师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